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4〕7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2024年8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9月11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遵循全链条原则和多维度原则。

（一）全链条原则。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全链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二）多维度原则。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和特色，建立校内与校外评价、学校与学院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过程检查与结果评估相结合的质量评价体系。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目标与方案，及时予以改进，并在之后的教育教学过程中予以重点监控评价，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二）发展性原则。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发展、教学水平的提高、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导向，根本目标是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学评估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友办公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办公室。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专业教学骨干教师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六条 学校建立由督导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学生评价、专业评估以及第三方质量评价反馈构成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一）学校聘请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热心教育教学工作的资深教授或副教授担任校级和院级教学督导。教学督导开展教育教

学质量日常检查工作，对学校的教风、学风、考风和管理工作作风进行督导。

（二）学校鼓励同行教师之间开展听课评议与观摩。每学期期末开展学生评价工作。党政领导干部应落实《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南林发〔2019〕7号）关于领导干部的听课要求，深入教学一线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的调研与评价工作。

（三）学校以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对本科专业建设成效进行年度评估，每年发布年度专业建设成效评估报告，以评促建，并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四）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评价工作，指导每位学生对任课教师及所授课程状况进行评价。教学评估办公室及时向教务处和学院反馈评价结果，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效果。

（五）学校邀请校外人才培养质量专业评估机构实施学生毕业5年内的评价。同时选择一定数量的重要用人单位定期做好毕业生质量评价反馈工作。

第七条 学校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链接”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考核体系。

（一）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都要针对质量评价反馈信息及时改进。在课程结束时重点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自评。

（二）各专业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年度评价机制，对专业

教学质量状况作出总结，提出下一年度持续改进的思路，向学院提交持续改进报告。

（三）各学院认真做好对本学院相关专业自评报告的审核及持续改进的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学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案，并在教学评估办公室备案。

（四）教学评估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好各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审核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第八条 为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中教、学、管各方的多向反馈与协同改进机制，学校建设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平台，涵盖学生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等。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的重要时间节点，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分别组织实施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期末形成质量监测总结报告，并反馈给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领导干部与同行教师应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实施点上与面上相结合，定向与随机相结合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并通过网络等多种途径向教学评估办公室及学院反馈。

第十一条 对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师教育教学质量问题，相关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改进方案，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两个层面实施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

划。对较为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相关学院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

第十二条 对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教学评估办公室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学院，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学院负责实施学风改进提升方案。

第十三条 对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问题，教学评估办公室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改进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